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晓刚	联系电话：010-59013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超	联系电话：010-5901388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度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等，并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学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无	不适用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认购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认购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除陕投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 15 家发行对象关于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孙晓刚

许超  
许超

